

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舟环建审〔2025〕22号

关于国投舟山燃气电厂天然气供应配套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新奥（舟山）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、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国投舟山燃气电厂天然气供应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总投资约 6798 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国投舟山燃气电厂厂区西北角新建一座分输站，占地面积 7656.435m²；在国投吉能电厂与自贸大道之间新建进出站管道，75m/条，长度合计 150m，管径 DN1000，设计压力 9.9MPa，接入分输站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设备，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，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，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。你公司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协同保障舟山环境质量。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可控。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应重

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。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、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，现场施工不进行管道防腐，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及移动机械，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运营期应采用合理的输气工艺，选用优质材料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，在设计时充分考虑抗震；加强管理，减少放空和泄漏，站场设置放空系统，天然气通过放空立管排放，尽可能减少天然气排放的安全危害和环境污染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。施工期试压废水、施工废水经沉淀后达相关标准后回用。生活污水依托国投舟山燃气电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。

（三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。严格落实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固废处置原则。施工期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，剩余废料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建筑垃圾在合法登记的消纳场地内处理；清管废渣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拆除的废旧管道、阀门、设备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。运营期分离器排污排污汇管连接至分输站排污池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废滤芯不暂存，产生后立即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。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绿化，尽可能避免夜间放空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五）加强生态防护措施。严格控制临时占地，采取分层开

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制度，施工结束后清理现场恢复地貌，并进行植被恢复。

（六）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。按照设计对管道进行防腐处理及阴极保护，对管道材质及壁厚进行施工，敏感区加大管道壁厚；管道运行采用 SCADA 系统、管道泄漏监测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、火灾及可燃气体报警系统；管道沿线设置标志桩、警示牌等，定期进行管道监测、清管；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预案中的各项要求，配置风险防范设施设备，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风险应急演练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，确保周边环境安全。

三、以上意见和《报告表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。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规定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抄送：高新区管委会。